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5,553.00 万元，与关联方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9,000.00 万元，与关联方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实际与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0,307.76 万元，与恒辉淀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6,295.68 万元，与河北国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1,722.12 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68.81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 委托加工 / 租赁服务	科伦农业	采购大豆等农产品	41,371,460.00	45,000,000.00	1.25%	-8.06%	公告编号：2023-015
	科伦药业及其他子公司	采购低值易耗品等商品；接受物流等劳务	5,139,287.47	8,030,000.00	0.16%	-36.00%	公告编号：2023-015
	恒辉淀粉	采购玉米浆；委托加工淀粉乳和葡萄糖浆等	62,956,820.55	90,000,000.00	1.91%	-30.05%	公告编号：2023-015
	禾一天然[1]	采购商品	81,264.00	—	0.00%	—	—
	石家庄四药[2]	接受服务	943,396.23	—	0.03%	—	—
	小计	—	110,492,228.25	143,030,000.00	3.35%	-22.75%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广西科伦	销售 7-ACA 及 D-7ACA 等抗生素中间体	156,561,062.00	300,000,000.00	3.25%	-47.81%	公告编号：2023-015
	科伦药业及其他子公司	销售低值易耗品等产品 /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5,752.21	2,500,000.00	0.00%	-99.77%	公告编号：2023-015
	河北国龙	销售硫氰酸红霉素产品	217,221,239.17	300,000,000.00	4.50%	-27.59%	公告编号：2023-015
	伊犁顺鸿[3]	销售基料	4,663,488.36	—	0.10%	—	—
	小计	—	378,451,541.74	602,500,000.00	7.85%	-37.1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1] 禾一天然指四川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系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惠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惠丰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已退出四川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2] 石家庄四药指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系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冯昊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中曾担任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辞任）

[3] 伊犁顺鸿指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刘思川先生控股的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及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该业务公司可优化货币结构，减小资金损失，使资金使用安排更为合理。

2、交易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3、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但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一定量的外币业务，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和国内外利率浮动的背景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一）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授权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需要从海外进口少量原材料。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均已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三）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政策风险：如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度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应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其他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和避险机制，最大可能的规避外汇汇率和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控制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不属于高风险投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3、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相关风险将影响理财收益、甚至本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理财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相关风险将影响理财收益甚至本金安全。

（二）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

1、财务部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正常资金周转，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唐 明	2003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4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 明	同上				
	王维彬	2019 年	2010 年	2014 年	2023 年	[注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左芹芹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4 年	[注 3]

[注 1] 博硕科技、重庆百货、金科股份、大极集团

[注 2] 金科股份

[注 3] 华康股份、可靠股份、晋亿实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48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比上年度增加 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底上市之前，2022 年度期间已做了三轮加期申报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实际工作量相对较小，故根据工作要求、投入时间和工作经验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合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因已不存在 2022 年度加期申报审计等情况，加之公司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按照责任轻重、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并参考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48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 3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 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5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6.00 万股。

因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22,280.00 万股增加为 222,716.00 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2,280.00 万元变更为 222,716.00 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述变更情况，对现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因新增条款或删减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将同步更新，对应条款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下列修订对比情况中列示，其他未涉及修订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2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71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28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71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并设置 1 名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公司 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听取工作小组的工作汇报，并提出意见；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8、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就此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或扣非净利润为负值； 3、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